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着手进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在各子公司进行推广运行。根据内控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原则及重要性原则，本次（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含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采购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运营风险、销售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竞争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和 5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3%和 200 万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或 500 万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或 200 万元；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③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④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损失金额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	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重要缺陷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缺陷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少量凭证附件不全，科目使用偶尔不规范；纳税申报资料复核及编制报表偶有疏漏。该等缺陷影响轻微，不会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日常经营流程审核、养牛分公司台账管理、单据复核、信息披露等存在一般缺陷。这一般缺陷不影响资产安全、合规经营、持续运营，无重大损失、无重大违规、风险轻微且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经建立全面的内控体系，下一报告期内将主要修改、完善、执行内控流程，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因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存在后续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因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良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